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
196號
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羅啟仁

電話：03-4772016#212

電子信箱：tn01d@snw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屋小教字第1150006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9781Y_115000681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墨藝生活美學樂在桃—115年度桃園市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」10月3日研習場次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50022758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教師推動寫字教學能力、培訓各校書法種子教師及對書法賞析與課程設計之知能，爰辦理「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」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有興趣之教師，研習名額為30人/場。
 - (二)有申請「書法推動計畫學校」均可派員參與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，並於返校後進行相關教學。
 - (三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1、時間：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2、地點：新屋國小藝文教室。



(四)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研習活動編號：E00166-260900002，開課單位：新屋國小，參與研習活動之教師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五)本研習提供毛邊紙及墨汁，其餘書法用具（毛筆、硯台、墊布...等）請自備。

四、參與本活動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貴校准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新屋國小教務處，電話:03-4772016分機210、212。

六、隨函檢附旨揭課程資料 1 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校長 邱弘凱